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蒙草抗旱拟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的以下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

使用超募资金 23,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蒙草抗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蒙草抗旱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蒙草抗旱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13,669.11万元、补充工程营运资金12,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蒙草抗旱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其中超募资金116,922,971.50元。经蒙草抗旱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及一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资金取自于超募资金账户，并最晚于2013年4月23日归还至该账户。上述资金使用均经

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81,922,97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超募资金的计划安排

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160,000,000.00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1,380,000.00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67%。

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项目投资、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也不存在将本次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承诺

蒙草抗旱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审批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五、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东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东海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冯文敏

杨茂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